

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

110.10.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本辦法之規定適用於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專班之所有學生。

二、考試科目：英文。

三、考試方式：

托福、多益、GRE、GMAT、本校語文中心之英語能力測驗、或其他所務會議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；若未通過以上英文檢核考試標準者，需依規定修畢本校推廣教育處開設之英語相關分級課程。

四、成績之計算：成績計算依測驗單位規定辦理。本所認定之及格成績如下：

(1)碩士班一般生---

- a. 托福筆試：550 分。
- b. 托福電腦測驗 (CBT)：213 分。
- c. 托福電腦測驗 (iBT)：79-80 分。
- d. 多益(TOEIC)考試成績：750 分。
- e. IELTS 考試成績：6 分。
- f. GMAT 考試成績：580 分。
- g. GRE 考試成績：1800 分。
- h. 全民英檢中高級（總成績）70 分通過。

(2)碩士在職專班生---

- a. 托福筆試：530 分。
- b. 托福電腦測驗 (CBT)：197 分。
- c. 托福電腦測驗 (iBT)：71 分。
- d. 多益(TOEIC)考試成績：670 分。
- e. IELTS 考試成績：5 分。
- f. GMAT 考試成績：550 分。
- g. GRE 考試成績：1700 分。
- h. 全民英檢中級（總成績）70 分通過。

(3)依本校規定報名參加本校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推廣教育組所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。

- 1.一般生：「中高級以上英語會話」班。
- 2.在職生：「中級以上英語會話」班。

(4) 修畢本所或本校管院其他系所開設之「英語授課」課程且成績達 85 分或 GPA：A 以上成績。

(5)其他所務會議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。

五、成績通知：

- (1)托福、多益、GRE、GMAT、全民英檢 ---依主辦單位規定。
- (2)本校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推廣教育組開設之英語相關分級課程---依前述主辦單位開班規定。
- (3)其他經所務會議認可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附則：

測驗成績及格者，需在辦理畢業離校前成績單影本送至所辦公室登記備查。
成績有效期限無年限限制。

七、施行：
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即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